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106.3.17)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p>校務發展委員會</p> <p>1.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p>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p> <p>3.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p>	張清風	校 長
	許泰文	副校長兼代理研發長
	蔡國珍	副 校 長
	莊季高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
	張文哲	教務長兼代理共教中心主任
	田華忠	學 務 長
	唐世杰	總 務 長
	張忠誠	圖資處處長
	鄭學淵	國際處處長
	周信佑	海洋中心主任
	吳靖國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桑國忠	海運學院院長
	賴禎秀	海運學院(商船系)
	林成原	海運學院(輪機系)
	郭俊良	海運學院(商船系)
程一駿	生科院院長	
龔瑞林	生科院(食科系)	
吳彰哲	生科院(食科系)	
呂明偉	生科院(養殖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身分
	陳明德	海資院院長
	呂學榮	海資院（環漁系）
	陳宏瑜	海資院（海洋系）
	周文臣	海資院（環態所）
	李光敦	工學院院長
	周昭昌	工學院（機械系）
	任貽明	工學院（機械系）
	陳建宏	工學院（造船系）
	程光蛟	電資學院院長
	黃培華	電資學院（電機系）
	蔡國輝	電資學院（資工系）
	黃智賢	電資學院（光電所）
	黃麗生	人社院院長
	顏智英	人社院（文創系）
	吳智雄	共同教育中心
	謝立功	法政學院（法政系）
	陳荔彤	法政學院院長
	莊麗珍	行政人員代表（總務處）
莊蕎繹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1.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賴禎秀	海運學院(商船系)
	林秀美	生科院(生科系)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關百宸	工學院(造船系)
	謝君偉	電資學院(資工系)
	黃馨週	人社院(應英所)
	廖嘉慧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處)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程序委員會 1. 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余坤東	海運學院(航管系)
	張玉君	海運學院(運輸系)
	蔡敏郎	生科院(食科系)
	李國誥	生科院(養殖系)
	方天熹	海資院(海洋系)
	陳惠芬	海資院(應地所)
	林益煌	工學院(機械系)
	臧效義	工學院(河工系)
	洪賢昇	電資學院(電機系)
	鄭振發	電資學院(通訊系)

	詹滿色	人社院(經濟所)
	謝立功	法政學院(法政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法規委員會 1. 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3. 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蔡國珍	副校長
	莊季高	秘書室
	李孔文	人事室
	林秀芬	海運學院(航管系)
	江孟燦	生科院(食科系)
	方天熹	海資院(海洋系)
	沈志忠	工學院(機械系)
	張麗娜	電資院(通訊系)
	許春鎮	法政學院(海法所)
周怡良	行政人員代表(法政學院)	